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21號8樓

電話：(02)2782-00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2
(七)關係人交易	33-34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6-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42、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3
3.大陸投資資訊	39
4.主要股東資訊	39、45
(十四)部門別資訊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印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印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導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印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彰化地檢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並於同日發佈重訊聲明，依法配合調查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料供查核，以釐清相關事實。後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一日發佈重訊聲明，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 2,523 千元扣除費用成本 1,211 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 1,312 千元，台企公司已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扣押銀行存款 26,198 千元及對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 54,357 千元，原皆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然因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與實質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故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及九。另，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企公司上述涉及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皆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上述案件對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務及財務情形尚未造成重大影響，一切營運正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二。

其他事項—核閱範圍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林方

吳林方



會計師：

黃俊諺

黃俊諺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79089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8852號

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代碼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 96,444	23	18,619	5	15,199	4	2100	\$ 48,258	11	49,254	15	49,572	14
1150	1,533	-	5,773	2	1,402	-	2130	9,074	2	9,074	3	9,074	2
1160	16,093	4	-	-	-	-	2170	9,698	2	16,329	5	23,702	7
							2200	57,049	14	59,189	17	63,890	18
1170	20,289	5	19,986	6	36,928	10	2230	343	-	1,053	-	2,034	1
1200	3,960	1	1,660	1	1,698	1	2250	1,386	-	1,386	-	1,386	-
1220	19	-	13	-	975	-	2260	18,497	5	-	-	-	-
1310	7,873	2	38,642	11	56,650	16							
1410	18,296	4	25,024	7	35,653	10	2300	94,081	22	18,475	5	34,094	9
1460	123,998	29	-	-	-	-							
1470	8,238	2	88,736	26	68,152	19							
	296,743	70	198,453	58	216,657	60		238,386	56	154,760	45	183,752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28,078	7	-	-	-	-	2645	260	-	260	-	260	-
1550	-	-	32,867	10	37,200	10		260	-	260	-	260	-
1600	14,727	3	17,244	5	9,661	3		238,646	56	155,020	45	184,012	51
1760	72,625	17	73,114	22	73,305	20							
1780	-	-	136	-	-	-							
1915	1,086	-	1,086	-	6,246	2							
1920	12,318	3	17,978	5	19,541	5							
	128,834	30	142,425	42	145,953	40							
資產總計													
	\$ 425,577	100	340,878	100	362,610	100		\$ 425,577	100	340,878	100	362,61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48,258	11	49,254	15	49,572	14
							2130	9,074	2	9,074	3	9,074	2
							2170	9,698	2	16,329	5	23,702	7
							2200	57,049	14	59,189	17	63,890	18
							2230	343	-	1,053	-	2,034	1
							2250	1,386	-	1,386	-	1,386	-
							2260	18,497	5	-	-	-	-
							2300	94,081	22	18,475	5	34,094	9
								238,386	56	154,760	45	183,752	51
非流動負債													
							2645	260	-	260	-	260	-
負債總計													
								238,646	56	155,020	45	184,012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231,639	54	231,639	68	231,639	64
							3200	-	-	11,876	4	11,295	3
							3320	-	-	422	-	422	-
							3350	(38,126)	(9)	(55,329)	(16)	(63,831)	(18)
							3400	(6,582)	(1)	(2,750)	(1)	(927)	-
								186,931	44	185,858	55	178,598	4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5,577	100	340,878	100	362,610	100		\$ 425,577	100	340,878	100	362,61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鈔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	\$ 48,246	100	128,788	100	157,563	100	324,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39,571)	(82)	(106,502)	(83)	(132,860)	(84)	(268,728)	(83)
5900	營業毛利	8,675	18	22,286	17	24,703	16	55,723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9)	(3)	(9,341)	(7)	(3,811)	(3)	(25,226)	(8)
6200	管理費用	(4,278)	(9)	(5,539)	(4)	(12,916)	(8)	(14,62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27)	(12)	(14,880)	(11)	(16,727)	(11)	(39,853)	(12)
6900	營業淨利	3,048	6	7,406	6	7,976	5	15,87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74	—	24	—	277	—	99	—
7010	其他收入	386	1	144,676	112	4,083	3	151,010	4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1)	(4)	14,861	12	(783)	—	(3,701)	—
7050	財務成本	(861)	(2)	(886)	(1)	(2,603)	(2)	(1,9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582)	—	(1,100)	(1)	(1,6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2)	(5)	158,093	123	(126)	—	143,766	45
7900	稅前淨利	726	1	165,499	129	7,850	5	159,636	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343)	—	(650)	(1)	(1,219)	(1)	(2,104)	(1)
8200	本期淨利	383	1	164,849	128	6,631	4	157,532	4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17)	(4)	—	—	(3,832)	(2)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17)	(4)	—	—	(3,832)	(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9	—	—	—	(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49	—	—	—	(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17)	(4)	49	—	(3,832)	(2)	(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4)	(3)	\$ 164,898	128	\$ 2,799	2	\$ 157,499	4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2		7.12		0.29		6.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2		7.12		0.29		6.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未實現損益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1,584	22,500	7,702	422	(221,363)	(220,941)	(894)	—	9,951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57,532	157,532	—	—	157,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	—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532	157,532	(33)	—	157,499
現金增資(2,250千股)	22,500	(22,500)	—	—	—	—	—	—	—
現金增資(755.5千股)	7,555	—	2,448	—	—	—	—	—	10,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	—	1,145	—	—	—	—	—	1,145
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231,639	—	11,295	422	(63,831)	(63,409)	(927)	—	178,598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未實現損益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639	—	11,876	422	(55,329)	(54,907)	(2,750)	—	185,858
資本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150)	(422)	10,572	10,150	—	—	—
本期合併淨利	—	—	—	—	6,631	6,631	—	—	6,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832)	(3,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150)	(422)	17,203	16,781	—	(3,832)	2,7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	—	(1,726)	—	—	—	—	—	(1,726)
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231,639	—	—	—	(38,126)	(38,126)	(2,750)	(3,832)	186,9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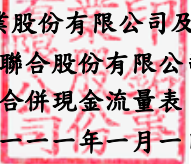


印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50	159,6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06	1,528
攤銷費用	158	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316
財務成本	2,603	1,972
利息收入	(277)	(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00	1,67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869)	(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240	991
應收帳款增加	(11,664)	(9,33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17)	42
存貨減少(增加)	5,197	(1,28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723	(23,4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7)	(59,910)
應付票據減少	—	(341)
應付帳款減少	(5,000)	(268,1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67)	51,56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其他應付款 增加	15,460	—
負債準備增加	—	1,3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9,519	17,0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3,105	(126,605)
收取之利息	277	99
支付之所得稅	(1,108)	(2,9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274	(129,470)

(接次頁)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6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30	—
取得無形資產	(2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8	(9,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6)	49,572
支付之利息	(2,603)	(1,972)
現金增資	—	10,0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99)	57,6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3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825	(81,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19	96,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444	15,1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奉准設立，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更名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更名為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 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9.30	111.12.31	111.9.30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廢棄物清除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9.30	111.12.31	111.9.30	
本公司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剩餘土石方 資源處理/廢棄 物清除/不動產 投資開發/買賣	100.00%	-	-	註二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 零配件之批發	-	-	100.00%	註三

註一：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規劃及整體策略之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出售台企公司全部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七及九。

註二：本公司基於長期發展及業務所需，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新增設立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註銷，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清算完畢。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 6.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五)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12 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9.30	111.12.31	111.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	91	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99,111	18,528	15,108
合計	99,202	18,619	15,199
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58)	-	-
	<u>\$ 96,444</u>	<u>18,619</u>	<u>15,199</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30	111.12.31	111.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078	-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新股，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由16.80%降為14.00%；民國一二年開始，因考量持股比率不具重大影響、聯合控制或控制能力，且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於民國一二年重分類並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4.截至民國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收票據	\$ 1,533	5,773	1,4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093	-	-
應收帳款	339,828	328,236	347,173
減：備抵呆帳	(308,178)	(308,250)	(310,245)
合計	49,276	25,759	38,330
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61)	-	-
	\$ 37,915	25,759	38,33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1.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9.3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915	-%	-
90天以下	-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08,178	100%	308,178
	\$ 346,093		308,178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617	-%	-
90天以下	142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08,250	100%	308,250
	\$ 334,009		308,250

111.9.3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196	-%	-
90天以下	134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10,245	100%	(310,245)
	\$ 348,575		(310,245)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 1 月至 9 月	111 年 1 月至 9 月
期初餘額	\$ 308,250	310,19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2)	(8)
匯率影響數	-	58
期末餘額	\$ 308,178	310,245

3.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 貨

	112.9.30	111.12.31	111.9.30
商品	\$ 2,206	2,206	2,208
在建工程	31,239	36,436	54,442
合計	33,445	38,642	56,650
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5,572)	-	-
	\$ 7,873	38,642	56,650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u>112.9.30</u>	<u>111.12.31</u>	<u>111.9.30</u>
預付貨款	\$ 14,140	19,583	28,256
留抵稅額	3,893	5,277	7,205
其他預付款	268	164	192
合計	18,301	25,024	35,653
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	-	-
	<u>\$ 18,296</u>	<u>25,024</u>	<u>35,653</u>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合併公司基於未來營運規劃及整體策略之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出售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予實質關係人－王建翔(本公司之前董事長)，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與實質關係人－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董事長為其董事長)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交易價金80,3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預收款項64,207千元及票據16,093千元(帳列應收票據－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上述出售台企公司全數股權案尚待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完成處分，故該股權出售案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

1.與母公司合併沖銷後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u>112.6.3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78
存 貨	25,572
預付款項	5
其他流動資產	80,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30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合計	<u>\$ 123,998</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註)	\$ 17,6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7
其他流動負債	6
分類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合計	<u>\$ 18,497</u>

2.依股份轉讓協議，其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無產生減損之情事。

3.合併公司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表達規定為不追溯適用，因此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前期間不予以重行表達。

註：因台企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償還本公司資金貸與11,800千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3,660千元，惟台企公司併入合併報告期間係民國一一二年度前二季之財務報告，故將上述償還款項轉入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款。

(七)其他流動資產

	<u>112.9.30</u>	<u>111.12.31</u>	<u>111.9.30</u>
受限制資產－應收帳款	\$ 54,357	54,357	33,707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6,198	26,141	26,120
質押定期存款	8,236	8,236	8,236
暫付款及其他	2	2	89
合計	88,793	88,736	68,152
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0,555)	-	-
	<u>\$ 8,238</u>	<u>88,736</u>	<u>68,152</u>

台企公司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之聲扣裁定，除扣押凍結銀行存款26,198千元，亦禁止合併公司收取對債務人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54,357千元，請詳附註十二(三)2.之說明。

合併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u>112.9.30</u>	<u>111.12.31</u>	<u>111.9.30</u>	<u>112.9.30</u>	<u>111.12.31</u>	<u>111.9.30</u>
元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32,867	37,200	-	14.00%	14.00%

(1)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皆非屬具有公開報價者。

(2)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發行新股共計 5,000 千股，致使合併公司對元鴻之持股比率由 16.80%降為 14.00%，後因合併公司考量持股比率不具重大影響、聯合控制或控制能力，且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於民國一一二年重分類並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依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調增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 1,869 千元於重分類當日認列為處分投資利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份額，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u>112年</u>	<u>111年</u>
	<u>7月至9月</u>	<u>7月至9月</u>	<u>1月至9月</u>	<u>1月至9月</u>
元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582)	1,100	(1,670)

合併公司將期初累計虧損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差異數認列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份額。

(4)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11.12.31	111.9.30
流動資產		\$ 63,271	91,438
非流動資產		347,679	358,007
負債		(182,804)	(190,344)
權益		\$ 228,146	259,101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31,941	36,274
商譽		926	926
投資帳面金額		\$ 32,867	37,200

綜合損益表		111年 7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7,388	20,792
本年度淨損		(3,461)	(9,938)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461)	(9,938)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582)	(1,670)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投資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847	7,215	45,209	83,271
增添	-	-	-	-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30,847	7,215	45,209	83,27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847	7,946	34,218	73,011
增添	-	-	6,605	6,605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15	110	125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30,847	7,961	40,933	79,74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847	7,114	28,066	66,027
折舊	-	53	2,464	2,517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30,847	7,167	30,530	68,544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合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47	7,760	30,391	68,998
折舊	-	64	893	957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15	110	125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0,847</u>	<u>7,839</u>	<u>31,394</u>	<u>70,080</u>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u>\$ -</u>	<u>48</u>	<u>14,679</u>	<u>14,727</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u>	<u>101</u>	<u>17,143</u>	<u>17,244</u>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u>\$ -</u>	<u>122</u>	<u>9,539</u>	<u>9,661</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租賃協議

	112 年 7 月至 9 月	111 年 7 月至 9 月	112 年 1 月至 9 月	111 年 1 月至 9 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48</u>	<u>315</u>	<u>884</u>	<u>94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增添	-	-	-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0,550</u>	<u>19,129</u>	<u>79,679</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增添	-	-	-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0,550</u>	<u>19,129</u>	<u>79,679</u>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565	6,565
折舊	-	489	489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7,054</u>	<u>7,054</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803	5,803
折舊	-	571	571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6,374</u>	<u>6,374</u>
帳列價值：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u>\$ 60,550</u>	<u>12,075</u>	<u>72,625</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60,550</u>	<u>12,564</u>	<u>73,114</u>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u>\$ 60,550</u>	<u>12,755</u>	<u>73,3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84,540千元，其公允價值係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誠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10-50年。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金額，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9.30</u>	<u>111.12.31</u>	<u>111.9.30</u>
擔保借款	\$ 48,258	49,254	49,572
利率區間	7.1504%	7.1504%	7.1504%

合併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為質押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貸之款項，因考量其借款性質及還款規劃意圖，故分類為短期借款。

上述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帳款

	<u>112.9.30</u>	<u>111.12.31</u>	<u>111.9.30</u>
購料	\$ 9,698	16,329	23,702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12.9.30</u>	<u>111.12.31</u>	<u>111.9.30</u>
其他應付款—其他	\$ 54,859	52,207	53,975
應付事務費	-	-	7,649
其他應付費用	2,763	6,982	2,266
合計	57,622	59,189	63,890
減：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573)	-	-
	<u>\$ 57,049</u>	<u>59,189</u>	<u>63,890</u>

其他應付款-其他主係上海仲裁庭根據合併公司與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所產生之應付和解款，請詳附註十二(三)1.之說明。

(十五)負債準備

	<u>112.9.30</u>	<u>111.12.31</u>	<u>111.9.30</u>
法律訴訟事項	\$ 1,312	1,312	1,312
員工福利	74	74	74
合計	<u>\$ 1,386</u>	<u>1,386</u>	<u>1,386</u>

- 1.法律訴訟事項係合併公司遭彰化地檢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依起訴書內容將被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計提負債準備1,312千元。
- 2.員工福利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六)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千元、79千元、237千元及24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150,000千股。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23,16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因其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故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75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24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因其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屆滿，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65,000千元(6,500千股)，減資比率28.061%，每千股換發719.39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6,638千元(16,664千股)，惟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取消該減資彌補虧損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10,053	10,0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726	1,14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97	97
合計	\$ -	11,876	11,29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認列及除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另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65,000 千元(6,500 千股)，減資比率 28.061%，每千股換發 719.3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638 千元(16,664 千股)，惟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取消該減資彌補虧損案。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數異動，故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 (3)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及十二(一)。

5.其他權益項目(稅後淨額)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2,750)	(8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
期末餘額	<u>\$ (2,750)</u>	<u>(927)</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	-
評價調整	(3,832)	-
期末餘額	<u>\$ (3,832)</u>	<u>-</u>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淨利	<u>\$ 383</u>	<u>164,849</u>	<u>6,631</u>	<u>157,5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164</u>	<u>23,164</u>	<u>23,164</u>	<u>22,91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2</u>	<u>7.12</u>	<u>0.29</u>	<u>6.8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淨利	<u>\$ 383</u>	<u>164,849</u>	<u>6,631</u>	<u>157,5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164	23,164	23,164	22,918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調整稀釋性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後；千股)	23,164	23,164	23,164	22,9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2	7.12	0.29	6.87

(十九)營業收入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商品銷售收入	\$ 49,979	132,459	170,176	352,48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33)	(3,671)	(12,613)	(28,037)
營業收入淨額	\$ 48,246	128,788	157,563	324,451

1.合約餘額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收票據	\$ 1,533	5,773	1,4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6,093	-	-
應收帳款	\$ 20,289	19,986	36,928
合約負債	\$ 9,074	9,074	9,074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土方工程	\$ 48,246	128,788	157,563	324,443
其他	-	-	-	8
	\$ 48,246	128,788	157,563	324,451

(二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74	24	277	99

2.其他收入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租金收入	\$ 386	1,242	2,754	4,224
沖銷應付帳款利益	-	143,634	-	143,634
其他收入	-	(200)	1,329	3,152
	<u>\$ 386</u>	<u>144,676</u>	<u>4,083</u>	<u>151,010</u>

沖銷應付帳款利益係合併公司應付帳款餘額與上海仲裁庭最終裁決結果之和解金差額，請詳附註十二(三)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處分投資利益	\$ -	-	1,869	29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921)	16,172	(2,652)	(2,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	(316)
其他損失		(1,311)		(1,311)
	<u>\$ (1,921)</u>	<u>14,861</u>	<u>(783)</u>	<u>(3,701)</u>

4.財務成本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借款利息	\$ 861	886	2,603	1,972

(廿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12	33,737	900	32,250
以前年度發生	-	-	50	7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 迴轉	(540)	(320)	365	3,697
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 抵	471	(32,767)	(96)	(33,914)
	<u>\$ 343</u>	<u>650</u>	<u>1,219</u>	<u>2,104</u>

2.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稅前淨利	\$ 767	165,499	7,850	159,636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 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9	33,620	2,544	33,54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540)	(320)	365	3,6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	117	213	3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50	71
虧損扣抵	471	(32,767)	(96)	(33,914)
免稅所得	-	-	(1,857)	(1,626)
	\$ 343	650	1,219	2,104

3.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備抵呆帳	\$ 66,090	66,764	66,735
虧損扣抵	3,660	3,797	6,352
其他	13,764	14,208	14,434
小計	\$ 83,514	84,769	87,521
備抵評價	(83,514)	(84,769)	(87,521)
合計	\$ -	-	-

4.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年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一一〇年度	\$ 18,297	一二〇年度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台企公司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廿三) 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註銷完畢，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清算完畢。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0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807千元。

1. 收取之對價

銀行存款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 -

2.處分子公司損失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淨資產	(2,6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轉已實現入處分損益	1,639
匯率影響數	190
處分收益	<u>\$ (807)</u>

3.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63%、26%及5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96,743千元及238,386千元，暫無短期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12 個月	1-5 年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258	48,258	400	800	47,05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98	9,698	8,166	1,532	-	-
其他應付款	57,049	57,049	996	449	745	54,859
	\$ 115,005	115,005	9,562	2,781	47,803	54,859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254	49,254	400	800	3,600	44,4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29	16,329	13,341	2,229	759	-
其他應付款	59,189	59,189	6,188	464	330	52,207
	\$ 124,772	124,772	19,929	3,493	4,689	96,661
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572	49,572	400	800	3,600	44,7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02	23,702	22,250	769	683	-
其他應付款	63,890	63,890	8,545	480	890	53,975
	\$ 137,164	137,164	31,195	2,049	5,173	98,74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千元)

	112.9.30			111.12.31			111.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	4.4150	4	1	4.4080	4	1	4.4730	4
美金	-	-	-	-	-	-	-	31.7500	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00	32.2700	54,859	1,700	30.7100	52,207	1,700	31.7500	53,975
人民幣	-	-	-	-	-	-	338	4.4730	1,51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21)千元、16,172 千元、(2,652)千元及(2,370)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49 千元及 555 千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8,078	-	-	28,078	28,07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因係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移轉。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本期新增	31,91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32)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u>\$ 28,078</u>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國內非上市(櫃)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法衡量其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五)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廿六)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廿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2.9.30
短期借款	\$ 49,254	(3,600)	2,604	48,258
存入保證金	260	-	-	2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49,514</u>	<u>(3,600)</u>	<u>2,604</u>	<u>48,518</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1.9.30
短期借款	\$ -	47,600	1,972	49,572
存入保證金	260	-	-	2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260</u>	<u>47,600</u>	<u>1,972</u>	<u>49,83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合併公司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王建翔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
張曉明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現任董事)
邱皓傳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現任董事)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土方公會)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前董事長為前理事長)
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709	1,119	2,851	3,357

(四)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9.30	111.12.31	111.9.30
其他應付款	邱皓傳	\$ 50	-	-

係應付邱皓傳之法務顧問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其勞務費用為100千元，業已揭露於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中，請詳附註七(三)。

2. 在建工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9.30	111.12.31	111.9.30
存貨	土方公會	\$ -	-	61

3.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土方公會	\$ -	82	-	282

係本公司透過台企公司承攬南港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計畫書之文件證明費用。

4.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9.30	111.12.31	111.9.30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	3,660	3,660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惟相關科目業已於本期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向台企公司收回該款項，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二)1。

5.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9.30	111.12.31	111.9.3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8,236	8,236	8,236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請詳附註九(二)1.之說明。

6.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9.30	111.12.31	111.9.30
其他流動負債	王建翔	\$ -	-	2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及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分別向張曉明及王建翔簽訂一年內還款之無擔保且無利息之借款。

7.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9.30	111.12.31	111.9.30
暫收款	蘇志宗	\$ 13,685	13,685	13,685

8.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實質關係人—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交易價金80,300千元。茲將預收之處分價款相關帳列科目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收票據— 關係人淨額	聯丞投資開發有 限公司	\$ 16,093	-	-
其他流動負債	聯丞投資開發有 限公司	\$ 80,300	-	-

上述處分台企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合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法院凍結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之抵(質)押擔保：

資產名稱	112.9.30	111.12.31	111.9.30
投資性不動產	\$ 72,625	73,114	73,305
存出保證金	12,145	17,805	19,368
其他流動資產	8,236	88,734	68,06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0,555	-	-
	<u>\$ 173,561</u>	<u>179,653</u>	<u>160,7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本公司依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1,312千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目前尚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亦將持續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2.之說明。

(二)合約承諾：

- 1.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本公司透過台企公司代為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標總價88,341千元(含稅)之桃園捷運綠線土方工程，此外並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總價256,147千元(含稅)之南港輪胎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並分別支付工程履約保證金3,660千元及8,236千元，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實質關係人一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故轉由台企帳列支付予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履約保證金，並將相關資產及負債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然台企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償還本公司上述履約保證金3,660千元，惟台企公司併入合併報告期間係民國一一二年度前二季之財務報告，故將上述償還款項轉入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款。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 2.本公司向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總價16,568仟元(未稅)之上城若水新建工程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地堡營造有限公司承攬總價86,930仟元(未稅)之台北軟橋段案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 4.本公司經銷並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業已支付合約保證金12,000千元與多家廠商，該合約有效期間為一~三年，得自動續約。
- 5.本公司向祥欣開發有限公司簽訂總價共24,600千元(未稅)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契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尚餘14,226千元尚未支付，該土石方收容處理數量可轉讓、出售予第三方。

6.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出售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與實質關係人一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及其補充協議，交易價金80,3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預收款項64,207千元及票據16,093千元(帳列應收票據一關係人)。該處分標的已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舉行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台企公司全部股權。

(二)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總部辦公室，並於事實發生日起將帳列投資性不動產相關金額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7月至9月			111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44	1,544	-	1,543	1,543
勞健保費用	-	183	183	-	199	199
退休金費用	-	74	74	-	79	79
董事酬金	-	709	709	-	1,119	1,1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8	118	-	113	113
折舊費用	-	996	996	-	653	653
攤銷費用	-	41	41	-	47	47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88	3,888	-	4,933	4,933
勞健保費用	-	524	524	-	539	539
退休金費用	-	237	237	-	248	248
董事酬金	-	2,851	2,851	-	3,357	3,3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06	306	-	338	338
折舊費用	-	3,006	3,006	-	1,528	1,528
攤銷費用	-	158	158	-	142	14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繼續經營假設

1.民國一一一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四次辦理。因其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屆滿，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2.民國一一二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並自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四次辦理。

(三)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至五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愛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更名為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Oriental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華睿公司))及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美國中電公司)之居間交易，因美國中電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即以各種理由未給付款項予本公司，並多次改稱延遲支付之理由，本公司驚覺有異調查後發現其為循環虛偽交易，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告訴，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刑事告訴，現由檢察官偵辦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與華睿公司簽立年度採購合同中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其按合同總額的萬分之五/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三十天，則本合同中止。然本公司因上述虛偽交易之考量，而未支付華睿公司貨款280,508千元(美金9,553千元)，故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通知上述爭議之商業仲裁。

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依本公司與華睿公司之「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本公司同意支付總額120,800千元(美金4,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及承擔華睿公司百分之四十仲裁費1,258千元(美金42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尚餘54,859千元(美金1,700千元)尚未付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收到華睿公司發函給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關於民事聲請認可大陸地區仲裁裁決狀通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經准予依仲裁結果向本公司執行未付和解款項，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抗告。

2. 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本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

台企公司收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聲扣裁定，其認為台企公司有新台幣80,096千元之不法所得，並禁止收取對債務人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經台企公司提出違誤之抗告後已經高等法院駁回，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凍結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26,198千元及54,357千元之扣押，原皆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然因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與實質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故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及七。惟台企公司因相關判決尚未確定，且可能賠償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故未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本公司依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1,312千元，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亦將持續評估上述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詮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詮鋁公司)簽訂採購「4G雲端數位列印機及其軟體」之買賣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購八百台上述列印機及其軟體，指定出貨予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即臺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惟上述產品因驗收不通過而全數退回詮鋁公司，本公司因而發現詮鋁公司無履約能力，故請求其返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支付之買賣價金4,9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委任律師上述交易之訴訟，詮鋁公司因兩次均無正當理由未到案辯論而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被臺北地方法院視為撤回上訴，後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詮鋁公司應返還本公司全數買賣價金。

就詮鋁公司假執行之部分，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四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書有關執行詮鋁公司不動產拍賣事宜，因其假執行部分業已結束，故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取回提存物1,563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至五月間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與偉僑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故由存續公司－偉僑公司承受訴訟，以下簡稱偉僑公司)合計3,400千元，偉僑公司後續僅還款720千元，尚積欠2,680千元。又因偉僑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與本公司簽訂車輛買賣契約，本公司交付車輛後並未收到買賣價金909千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委任律師請求偉僑公司返還本公司上述資金貸與及買賣價金共3,58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並於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取得債權憑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應有三個應報導部門：

1. 甲部門位於台北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土方工程之買賣。
2. 乙部門位於薩摩亞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3. 丙部門位於大陸地區，係經營太陽能產品組裝。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7月至9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部門收入	\$ 48,246	-	-	-	-	48,246
部門(損)益	\$ 1,962	-	-	-	(1,579)	383

111年7月至9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外部收入	\$ 128,788	-	-	-	-	128,788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 128,788	-	-	-	-	128,788
部門(損)益	\$ 167,450	-	(364)	(364)	(1,873)	164,849

112年1月至9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部門收入	\$ 157,563	-	-	-	-	157,563
部門(損)益	\$ 11,502	-	-	-	(4,871)	6,631

111年1月至9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外部收入	\$ 330,939	-	-	-	-	330,939
部門間收入	-	-	-	-	(6,488)	(6,488)
收入合計	\$ 330,939	-	-	-	(6,488)	324,451
部門(損)益	\$ 165,595	-	(338)	(338)	(7,387)	157,532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印鈺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原名： 永利聯合股份有 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	\$ 40,000	\$ -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74,772	\$ 93,466
0	印鈺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原名： 永利聯合股份有 限公司)	偉僑股份有限公 司(註5)	其他應收款	否	\$ -	\$ -	\$ 2,680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2,680	-	\$ -	\$ 74,772	\$ 93,466
0	印鈺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原名： 永利聯合股份有 限公司)	城碩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	\$ 20,000	\$ -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74,772	\$ 93,46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 $186,931(\text{千元}) \times 40\% = 74,772(\text{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由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5%調升為40%。
- (2)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 $186,931(\text{千元}) \times 50\% = 93,466(\text{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由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調升為50%。
- (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1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100%。

註3：係董事會決議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5：(1)原資金貸與對象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合併解散，故由存續公司-偉僑股份有限公司承擔資金貸與債務。

-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間，係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至一〇八年八月十日止，到期後已執行催討並取得法院勝訴判決在案，請詳附註十二(三)4.之說明。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之部分)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數量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數量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	28,078	14.00%	28,078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印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 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079	USD 2,079	2,079	100.00%	NTD 11	USD -	NTD -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 發、買賣及廢棄 物清除	NTD 55,252	NTD 62,667	7,050,000	100.00%	NTD 79,175	NTD 3,503	NTD 3,503	註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 發、買賣及廢棄 物清除	NTD 10,000	NTD 0	1,000,000	100.00%	NTD 11,368	NTD 1,368	NTD 1,368	

註：台企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轉列待出售群組，請詳附註六(六)及七之說明。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其他-台企	1,035	一般交易條件	0.66%
0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812	一般交易條件	1.60%
0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註六)	11,800	一般交易條件	2.77%
0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266	一般交易條件	1.00%
0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應收股利(註五)	15,248	一般交易條件	3.58%
0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註六)	3,660	一般交易條件	0.86%

註一：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1。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2。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3。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係將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之金額7,415千元及7,833千元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註六：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惟台企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故將相關資產及負債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請詳附註六(六)、七及九(二)1.之說明。後因台企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償還本公司資金貸與11,800千元及前述履約保證金3,660千元，惟台企公司併入合併報告期間係民國一一二年度前二季之財務報告，故將上述償還款項轉入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款。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6,960,000	30.04%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6,000	12.97%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